

Chinese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2013)

中国政治学
年度评论(2013)

肖 滨 —— 主编

Chinese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2013)

中国政治学 年度评论⁽²⁰¹³⁾

肖 滨 —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政治学年度评论. 2013 / 肖滨主编. —上海: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ISBN 978-7-5432-2268-7

I. ①中… II. ①肖… III. ①政治学-评论-中国-
2013 IV. ①D6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52125 号

责任编辑 王亚丽

装帧设计 人马艺术设计·储平

中国政治学年度评论(2013)

肖 滨 主编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格致出版社
www. ewen. cc www. hibooks. cn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24 层)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1.5
插 页 2
字 数 206,000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2268-7/D·62
定 价 32.00 元

《中国政治学年度评论》出版缘起

溯归古典西学系谱,政治学曾显列最高之学术。因时代变易、观念转捩、学科分立,此至尊之荣虽成追忆,然西方政治学历经典范转移、方法更新,频发生机。回观中国,自近代以降,千年变局引发传统知识之危机,引西学以开生面遂成自觉,歧见多在体用之间。因应于理念更新、制度再造,政治之学虽时乖运舛,亦入西学东渐洪流。此间代代学人,勤勉不辍,于西方政治学之经典与前沿,译以为引介、阐释兼以传播,衡以规模,已蔚然可观。

物换星移,吾辈又逢社会转型之时势,再生政治文明之祈愿。中国社会政治之鲜活实践,多有解释之需与应对之切,政治学之使命自不待言。然西方政治学理论千枝百叶,国人各凭识见,采菁撷华,欲引为当下圭臬,惜乎每有足履不适之感。殷鉴于此,时见有识之士自辟蹊径,或复归于传统价值,或立足于时下经验,欲为吾国政治自成一说。此般心志,足堪称誉,然绳之以学理,则多疏于周延,共识尤为渺然,吾人可谓其修也远。

如是观之,吾国政治学囿于西学研究之译、引、释、传,已遇瓶颈之困;而反求诸己,标立学术自主,又似力有未逮。吾等当务之急,盖立于本土关怀,厘定问题意识,力克西学引介之疏浅,检省国人探索之得失。一言以蔽之,研究既有之研究、谘析过往之论述也。唯先立于现实困惑,因而追究学理,理清其脉络,评断其论争,审视其功过,方宜继之以学理重构。若循此道,则中国政治学之现实感与学理性可望相携增益。

社会政治变迁之驳杂实践,凸显既有学理资源之局限与理论反思之迫切。而吾辈政治学人,于“研究既有之研究”已有体认且着力担当者,亦不乏其人。势命之,人应之,功可期也!惜乎此番志业,尚无专门学术媒介,以为承载,兼与助推。有鉴于斯,中山大学政治学研究所酝酿有时,立意创办《中国政治学年度评论》。寄望于此刊者,一为转换学术视野,对西方政治学理不唯引介,更予批判省察;二为促进知识创新,令既有研究于学理益加圆融,令新知构造获享言说平台;三为回应现实问题,以现实校验成理、滋育新见,以学理解析经验、议策纾难,促成理论探究与社会实践良性互动。

本刊自草创始,将连年甄选年度主题,邀学界同仁陈断学案,爬梳纹理,惠示洞见。《中国政治学年度评论》内容,系于专门议题;文章理路,重

在争鸣脉络;文献跨度,视乎论题源流;作者评论,力显探究深度。受邀撰稿者,无分海内外,兼有前辈后学,端重其学有专攻,视野至于广大,而研习尽于精微。

依藉此刊,为佐助中国政治学研究略尽绵薄,是本所同侪不易之念;垂注评鉴,相与为谋,是所望于学界同仁与读者诸君也。

中山大学政治学研究所谨识

目 录

引言:公民身份的理论轮廓与研究议题	(1)
-------------------------	-------

上篇:公民身份的概念演化

当代西方公民身份研究:概念与理论	夏琰(7)
变动中的公民身份:行动主义公民的形象	恩靳·F. 伊辛(33)

中篇:公民身份的伦理维度

公民身份认同:一个概念的形成理路	郭台辉(55)
“好公民”形象的多重建构:当代西方公民性(Civility) 研究述评	谭安奎(89)

下篇:公民身份的文化视角

数码媒体时代的文化公民身份:研究述评	易林(122)
翻译中的话语建构:关于 citizen、citizenship 汉译的 述评	郭忠华(145)

引言：公民身份的理论轮廓与研究议题

郭忠华*

本辑年度评论(2013)的编辑思路尽管形成于各篇章写作之前,但引言的写作却完成于篇章定稿之后。孕育本辑评论主题的动力既在于公民身份(citizenship)在西方政治史和政治学研究中的地位,也在于公民身份对于中国政治发展所具有的意义及其在中国学术研究领域的方兴未艾。

公民是现代政治的活动主体,公民身份则是个体在现代社会的普遍特征。当今国家很少有哪个不把居住在自己领土范围内的个体称作“公民”,并通过宪法等法律将这种地位制度化,但至于何谓公民身份的问题却并不像表面看上去那么简单,围绕公民身份展开的争论从来史不绝书。在不存在国家的时代,公民身份完全没有存在的必要。即使当国家已经出现在历史的地平线之后,公民身份也只是广袤黛黑天幕下的点点星光。只有在现代国家成为普遍政治形态的时代,公民身份才照亮这片辽远的天空,并在其中构筑起现代政治的摩天大楼。这种变化后面隐含着深刻的政治意涵。它表明,政治公共权力的理念已然从天上掉落人间,从充满崇信的“君权神授”或者“受命于天”转换成凡俗的“天赋人权”和“人民主权”,国家从高居于社会之上、普通庶民不可窥测的“神器”变成听命和服务于凡夫俗子的“工具”。正是在这一重构的政治景观下,公民身份在“民”与“国”之间构筑起桥梁。在社会中,人们以“个体”(individual)的形式存在,他具有不同的容貌、身高、肤色,具有不同的智力水平、个性特征、社会关系,具有不同的教育水平、财富数量、修养程度,身处不同的身份等级和地位结构中,等等。但从现代国家都是民主国家、都以“人民主权”作为其建立基础的角度而言,公民身份则是要屏蔽个体之间的所有差异,建立起个体之间的普遍平等。那就是,不管个体丑陋抑或美丽、贫穷抑或富裕、贫贱抑或高贵,他都与其他人一样同属主权者,都享有与他人平等的政治地位。从这一角度而言,公民身份就是要忽视个体之间的社会“差异”而人为地建构起彼此间的政治“平等”。

这样说来,公民身份似乎是一个非常简单、根本用不着多着笔墨的概

* 郭忠华,政治学博士,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吉登斯思想研究、公民身份研究和当代中国政治。

念。但事实却远非如此。不要说当代全球化和后现代主义的发展给公民身份的原本含义带来种种冲击,即使在民族国家产生之初,在现代性初度展开之际,公民身份的内容、范围和实现途径等也存在种种争议,而公民身份在东方化社会(orientalised societies)的传入或者产生则更加扑朔迷离。

首先,对于谁是公民、谁是外来者的问题,存在着复杂的争议。在古典时代,公民仅仅局限于那些拥有本国血统、拥有土地等不动产、受过良好教育且能够披坚执锐的少数男性,奴隶、妇女、战俘、外国人等是不拥有公民身份的,这种情况一直延续至现代之初。进入现代之后,通过黑人权利运动、民族解放运动和妇女解放运动等,少数民族、女性群体等传统处于社会边缘的群体才逐渐获得公民身份。但即使是当代,公民身份也不是毫无阻碍地被授予居住在领土范围内的所有个体。德国的外籍劳工、中国的非裔移民、美国的墨西哥偷渡者以及散落在世界各地的难民表明,公民身份所张扬的平等并不是那么慷慨,可以毫不吝啬地颁授给领土范围内的所有人。公民身份在标示“包容”的同时,也标志着“排斥”。排斥与包容决定了谁是公民,谁是贱民、移民或者外来者。从这一角度而言,公民身份是一道屏障,它在本国人与外国人、公民与非公民之间树立起难以逾越的障碍。排斥与包容的问题构成了公民身份的核心范畴之一。

其次,从一国范围内来看,尽管所有个体都已成为公民,都被赋予平等的地位和权利,但这种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如何才能够兑现?比如,从民族的角度来看,如果这种平等的标准是以国家中的某个超大民族为中心设定的,少数民族便可能认为自己受到了不平等对待。如果要真正实现少数民族的平等权,那么,在这些普遍性标准之外,还必须加上种种例外的规定。比如说,少数民族应当可以在本民族范围内使用以本民族语言印刷的教科书,用本民族语言进行教学,少数民族的重大节日必须像大民族的节日那样受到重视,少数民族的信仰必须得到特别的满足等。从性别角度来看,由于男性在历史上长期处于主导地位,平等可能不知不觉地变成以男性为基础的平等,女性由于生理、心理等方面的原因只能享受部分平等,甚至根本享受不到平等的权利。近年来国内此起彼伏的“占领”男厕所运动表明了性别之间的平等需要有更细致的考量。事实表明,女性由于需要有比男性更长的如厕时间,仅仅蹲位数量上的简单平等实际上是对女性的不平等。除民族和性别之外,平等问题还体现在其他诸多领域,如父辈与孩子、当代与后代、环境与人类、移民与国民等。隐含其后的核心问题实际上是“平等与差异”的问题,即人与人之间是差异性的,理想的平等如何才能在现实差异的基础上得到兑现?

再次,把公民看做权利的主体,认为公民身份表示权利的含义,这一点乐于为社会所接受。因为权利可以使个体得到保护,并使个体的目标

得到实现。但古往今来,从来没有哪个国家能够做到仅仅赋予个体权利而不对其提出义务要求。权利与义务是相携出场的。但是,在现实社会中,权利与义务并不是在个体之间得到均匀分布的。有些人享受权利而无须或者很少履行义务,有些人则履行义务而很少甚至根本不享受权利。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有些世代的个体可以比其他世代的个体享受更多的权利。即使在一个以民约论为基础的国家,国际形势的变化也可能导致权利的减少,就像反恐时代的来临使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受到许多限制一样。由此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公民权利(citizenship rights)到底应该包括哪些内容?公民又应该履行一些什么样的义务?权利和义务在历史上存在何种分配规律?从理想的角度来看,又应当如何在公民之间进行最佳分配?所有这些问题并不像表面看上去那么简单。权利与义务从而构成了公民身份研究的另一对核心范畴。围绕这一范畴,不仅形成了历史上不同的公民身份传统,而且构建了不同的社会阶层结构。

最后,除上述制度性规定之外,还存在心理和伦理维度的问题。公民在多大程度上应当热爱和奉献于自己的祖国?对自己的同僚公民该付出什么样的情感?曾几何时,在袖珍模式的城邦国家里,国家被看做公民的心理寄托和自由摇篮,一个公民如果能够脱离城邦而生活,此君大概“非神即兽”。同时,同僚公民之间也应形成兄弟般的情谊。爱国、美德、责任、判断力、勇敢等在古典时代被看做衡量公民品质的基本标准。现代性的来临降低了公民与国家以及公民之间的心理和伦理维度,国家从公民自由的摇篮转化成了实现公民功利性目标的工具。但即便如此,当现代性把传统公民美德涤荡得淡薄无比时,有关公民认同、公民美德的呼吁也越来越回响在我们的耳畔。纵览古今,公民伦理始终是公民身份发展和研究中不可或缺的维度,这一维度被泛化成国家认同、爱国情操、奉献意识、利他精神等具体问题。

如果说公民身份概念本身隐含着上述复杂难解的问题,那么,20世纪中后期以来全球化和后现代主义的发展则使本就复杂的公民身份更进一筹。全球化这一引人瞩目的发展潮流,改变或正在改变着传统经济、政治、文化在同一民族国家边界内一定程度上齐步成长的格局,原来那种以民族国家为界限的内外格局正在演变为全球秩序,国际组织、跨国公司、国际公民社会等非国家组织等越来越与民族国家一道成为全球关系网络中的要点。“地方化”则是与全球化相伴发展的另一种引人瞩目现象,地方民族主义的兴起和地方自治的要求在全球化时代变得日趋高涨。反映在公民身份主题上,这种发展趋势改变了传统以民族国家作为言说对象的格局,超国家公民身份和亚国家公民身份日益显示其雏形。同时,20世纪中后期新社会运动的高涨则给公民身份的言说内容增添了新的要素。随着女性主义、环保主义、多元文化主义等社会运动的高涨,女性公

民身份、环境公民身份、少数民族公民身份、亲密公民身份等议题也越来越变得重要,它们在传统公民身份的视界下楔入了新的视角和内容。

由此可见,身处 21 世纪初期的我们所面临的是一幅缤纷的公民身份图景。民族国家的公民身份尽管经历挑战,但并没有丧失其意义,同时,超国家和亚国家公民身份对其形成重要的补充;传统公民身份的内容尽管没有丧失其意义,但却将范围延展到了许多历史上完全被排除在公民身份范围之外的主体身上。如果我们把视角进一步转移到类似于中国、印度这样的典型东方化国家,公民身份研究的内容则将更加丰富。比如,东方国家是如何作为一面镜子,映照西方公民身份的兴起?东方国家公民身份兴起具有哪些特殊的路径?东方社会的传统文化与西方公民文化是如何在互动中改造对方而形成自身特有的公民身份和政治文化的?公民身份在这些社会的国家建设和民族建设过程中扮演着何种角色?等等。

公民身份是一个高度情境性的概念,不同的历史和情境孕育出不同的公民肖像和内在含义。我们能否在诸多的公民身份肖像中把握到某些本质的东西?对于这一问题的思考为编者选择以“公民身份”作为本辑评论的主题提供了绵绵动力。基于这一想法,编者从三个方面构思了本书的分主题:一是对于公民概念的思考;二是对于公民伦理的理解;三是对于公民身份的文化观照。显然,每一个分主题后面都隐含着庞杂的内容,我们显然无法覆盖全部,而只能选择其中的重要者论述之。

对于公民身份概念的思考主要集中在“谁是公民”、“何谓公民身份”的问题上。夏瑛博士和恩靳·伊辛教授的两篇文章主要集中在这些主题上。夏瑛博士以对当代西方有关公民身份理解的三种视角作为基础,提出其有关公民身份的“最简定义”的主张,并以此为基础透视当代西方公民身份论辩后面的理论逻辑。具体地说,在她看来,西方对于公民身份的理解主要体现在“资格”公民身份、“权利”公民身份和“行动”公民身份三种视角上,在去除情境性要素的基础上,作者归纳出各种公民身份共有的核心要素,以此作为公民身份的“最简定义”,认为“公民身份就是个体在政治共同体中的成员身份”。在这一最简定义的基础上,作者区分出公民身份所包含的两组基本关系(公民与政治共同体之间的关系和公民个体之间的关系)和五大“衍生性要素”(实质要素、程序要素、规范要素、情感要素以及悖论性要素)。在这一框架的基础上,作者提出,当代西方围绕公民身份形成的种种争论不外是在这一框架下展开的。夏瑛博士把我们带入了一个全景式的西方公民身份概念图景,伊辛教授的论文则使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在一个全新的领域。在他看来,静态的、作为制度形态的公民身份观念在当代已日渐式微,我们需要将目光聚焦在“个体是如何使自身成为公民和要求公民身份”的问题上。对于这一问题关注使其集中在

争取公民身份的行为(acts of citizenship)上。这种行为不是纳税、投票、服兵役等已经制度化和“例行化”的行为,而是能够“创造不同”(make difference)的行为,即能够打破惯例、常识而给公民身份带来新内容的行为。由于各种类型的社会行动者总是在挑战既有的公民身份制度框架,公民身份因此并不是固定和静态的,而是处于持续变动或者流动的状况中。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作者提出以“行动者”、“场所”、“范围”和“行动”的框架来对各种类型的争取公民身份的行为做出分析。如果说夏瑛博士为我们提供的是一个理解既有公民身份的理论框架的话,伊辛教授为我们提供的则是一种理解公民身份的全新视角和一套全新词汇。

对于公民伦理的理解则主要体现在郭台辉教授和谭安奎教授的两篇论文上,前者专注于公民身份认同的梳理,后者则聚焦在好公民形象的勘定上。在郭台辉教授看来,公民身份认同问题的凸显得益于20世纪90年代西方公民身份研究和认同研究的结合,公民身份认同主要体现在个体对自身作为政治共同体成员身份的主观认知和感受上,可以将其归纳为合法化建构的、拒斥性的和规划性的三种类型。如果说郭台辉教授为我们呈现出的是一幅全景式的公民身份认同的理论图景的话,谭安奎教授为我们提供的则是一幅幅形态各异的好公民形象:共和主义以“古典式政治美德”为基础的积极公民,自由主义以“私人性美德”为基础的消极公民,以“商议和对话”为基础的公民,以“作为公民性责任的公共理性”为基础的公民。后两者尽管旨在平衡前两者(共和主义和自由主义)所形成的理论张力,但却并不成功,因为它们没能解决前两者所形成的权利与美德之间的紧张。在勾画好公民的种种形象的过程中,作者不自觉地给出了自身有关于好公民的标准肖像。那就是,好公民必须秉持这样的公民性(civility),这种公民性“既有包容性,又能够避免基于完善论理由的强制,还有望在现代多社会中找到理性的共识,而且还能真正体现公共自主性与私人自主性同源共生”。不难看出,这是一种融合了共和主义、自由主义、商议民主和公共理性等诸理论之长处,同时避免了其缺点的公民肖像。按照这一完备性标准,也就不难理解作者为什么会把历史上出现的各种有关好公民的论说统统归结为“魅影”。

从文化角度对公民身份的探索集中体现在易林教授和郭忠华教授的论文上。易林教授以数码媒体时代文化公民身份的发展作为研究对象,一方面透视传统政治—法律意义上的公民身份存在的时代局限,另一方面强调以互联网为表征的数码媒体时代的来临给公民身份发展所带来的新机会。数码媒体带动了文化的全球化进程,它在向既有的文化边界和地理边界形成挑战的同时,又为不同的社会个体提供了诸多文化实践的机会。数码媒体开创了一个以全民式参与和合作式社群为特征的文化公共领域。这一领域以网络技术作为平台,以对等和合作为原则。数码媒

体预示了一个“全民书写”的文化公民身份时代的来临。在表明数码媒体时代文化公民身份特征的基础上,作者并没有乐观地预测文化公民身份将如何支配公民身份的发展,相反,作者转入对数码媒体时代文化公民身份面临的挑战的分析,如数码鸿沟、政治公民身份与文化公民身份之间关系等问题。易林教授的论文让我们看到了当今互联网时代文化公民身份勃兴的可能性。

如果说前面五篇论文都旨在聚焦于西方或者公民身份的某些普通性问题的话,郭忠华教授的论文则更加聚焦于“翻译现代性”这一特定的视角和“东方社会”的视界,它探索了中国近代公民观念兴起的方式及其与近代国家建设的关系。在他看来,任何翻译都不是无目的的活动,选择何种文本、对译何种术语、选择哪些含义等,都取决于译者的目的。翻译是一种介于主方语言与客方语言的中间地带进行创造性转译的活动,术语翻译后面隐含着深刻的权力分配、意识形态塑造和政治图景建构的目的。这种现象不仅反映在近代中国知识分子对于西方 citizen、citizenship 概念的翻译上,而且还反映在改革开放以来知识分子对这些概念的重新翻译上。近代知识分子将 citizen 翻译成“国民”,并随着时代背景的变化而赋予其“国家主义”或者“个人主义”的含义,其目的在于通过国民创造运动来建立中国的现代民族国家,这种国家或者体现为俾斯麦式的威权主义国家,或者体现为个性自由的自由主义国家。这种翻译救国运动在五四运动来临之后被划上了句号。改革开放之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西方 citizenship 概念重新进入知识分子的视野,开始了新一轮的 citizenship 翻译浪潮。通过分析“公民身份”、“公民资格”、“公民权”等不同对译术语后面所隐含的政治含义,作者认为,与清季民初知识分子企图通过翻译 citizenship 来建构中国的“主权国家”不同,当代知识分子在翻译 citizenship 的时候,更在意于形成中国的公民与政府之间的良好治理关系。从这种分析的基础上,作者提出, citizenship 在中国的翻译历程见证和参与了中国的现代化进程。

公民身份或许只是政治学千钧大厦中的一间小室,但这一小室内部却不啻是扑朔的迷宫。本辑评论尽管无力拆解整个迷宫,将公民身份的全貌展现于读者的面前,但仍寄希望于通过勾勒其主线,使读者能对其主要轮廓形成初步的认识。在研究方法上,本辑大部分论文都没有采取专论的形式,而是尽可能秉承评论创立的风格,在评论现有研究的基础上推进对这一主题的认识。评论本身显然存在诸多不足,但编者仍希望它能成为引玉之砖,让更多的读者对这一迷宫产生好奇心,并尝试对之进行探索。

上篇：公民身份的概念演化

当代西方公民身份研究：概念与理论^{*}

夏 瑛^{**}

公民身份是“西方政治话语中的核心要素之一”(Hindess, 1993: 19),有关它的讨论伊始于遥远的古希腊城邦时代,亘古未曾间断。在当代政治学研究中,公民身份曾一度为主流学界所忽视^[1],然而至20世纪90年代,公民身份却一跃成为政治学界中“最喧嚣”的研究领域之一,且它逐渐超越了传统的政治哲学与政治理论的研究范畴,而开始与经验研究相结合。实际上,公民身份的最新发展便是学界对诸如全球化、区域化以及西方社会中新社会运动潮的理论回应与反思。公民身份概念在政治学研究中的基础性,使得其对经验世界中的诸多新现象均具有普遍的解释价值;传统话语体系的滞后与局限又进一步催生了新理论的发展。有关公民身份的全新概念群的涌现便是这一理论再造过程的显著表征:诸如“超国家公民身份”、“环境公民身份”、“文化公民身份”、“多元公民身份”等新概念逐渐搭建起公民身份研究的全新话语体系。公民身份再次成为政治学领域的“支配性概念”(Lister, 2003: 2)。

然而,公民身份看似热闹的研究现状却隐藏着诸多亟待解决的新问题。首先,对于公民身份概念的过多解读使得这一概念面临“概念延伸”(concept stretching)^[2]的危险。几乎每一位学者都对公民身份进行过不同于他者的界定,公民身份逐渐成为一个内涵模糊而外延过宽的“万能”概念。面对各种繁杂的界定,很多学者都无奈地承认,要给公民身份下一个确定且完整的定义几乎是个不可能实现的美好愿望(Riley,

^{*} 本文系中山大学文科青年教师培育项目的部分研究成果。

^{**} 夏瑛,哲学博士,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讲师、中山大学中国公共管理研究中心。

[1] 荷兰政治学者凡·根斯坦就曾断言“公民身份概念在政治思想家那里早已过时”(Van Gunsteren, 1978: 9)。

[2] 美国政治学家萨托利曾指出概念形成过程中研究者常犯两种基本错误,即所谓的概念转移(concept traveling)和概念延伸(concept stretching)。所谓概念延伸,即某个概念的内涵被缩小或刻意模糊化,而外延或范畴却被不断扩大。概念延伸常表现为该概念被完全不同甚至相矛盾的理论视角所滥用。

1992^[1]:180; Lister, 1997:28)。其次,正是由于公民身份概念本身的不确定性,公民身份理论似乎成为一个无所不包、没有边界的理论:任何有关公民与政治共同体间关系以及公民个体间关系的研究均可被放置于公民身份的研究框架中进行讨论。而公民身份本身的概念内核与理论内核为何,这一问题却变得越来越难以回答。

本文对当代公民身份的研究现状进行梳理^[2],从嘈杂的讨论中确定公民身份的基本概念内核,理清各种主要研究思路,并试图在此基础上发展一个框架体系,用来理解当代公民身份理论中对公民身份的各种不同界定与研究思路。

一、何谓公民身份?——三种概念

何谓公民身份?所有关于公民身份的研究都无疑以这一问题为开端。存在于一个成熟理论体系中的核心概念,应在该理论体系内部具备一个普遍的、被广泛认可的界定,然而,对于公民身份的研究而言,如何界定“公民身份”这一核心概念在学界却依然存在诸多争议。在马歇尔看来,公民身份是“政治共同体中的成员所拥有的成员资格;拥有这种成员资格的人都平等地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Marshall, 1950: 28—29)。特纳将公民身份定义为“各种实践的集合(司法的、政治的、经济的和文化的),通过这些实践,人们获得了成为社会成员的能力,并相应形塑了资源在个人与社会群体之间的流动”(Turner, 1993:2)。他认为,公民身份概念“本质上指的是社会成员身份在现代政治共同体中的性质”(Turner, 1993:3)。延续马歇尔的公民身份权利说,倡导公民身份权利文化面向的澳洲学者帕卡斯基亦将公民身份理解为一种维系着整个政治共同体内成员所普遍享受的各种权利的成员资格(Pakulski, 1997:73)。伊辛则将公民身份理解为公民为了争取和实践各种权利而展开的各种具体的行动(Isin, 2008)。笔者无意在此罗列公民身份的所有定义,实际上,考虑到公民身份研究体系的庞杂性,试图穷尽所有定义几乎不可能。尽管如此,从以上提及的公民身份的几个经典界定中,我们不难看出,公民身份概念至今依然是一个颇具争议性的概念(a contested concept)。作为

[1] 如,拉力(Riley, 1992)在其对公民身份与福利国家的讨论中将公民身份视为一个“让人捉摸不定的概念”(slippery concept)。

[2] 公民身份在西方政治思想中有着非常悠久的讨论传统,然本文并无打算全面讨论古典政治思想体系中的公民身份理论,而主要对“当代”公民身份理论进行梳理。所谓“当代公民身份理论”,笔者指开始于20世纪四五十年代,自英国社会学家马歇尔的公民身份学说提出之后而逐渐发展与兴盛起来的有关公民身份的各种理论对话。

公民身份理论体系中的核心概念,公民身份概念内涵的模糊性已成为影响整个理论进一步发展的限制性因素。尽管如此,也有学者索性放弃对公民身份概念做统一且确切的定义的努力,转而认为公民身份根深蒂固地便是一个“永恒地变动着的概念”(momentum concept)(Hoffman, 2004:138),它需要人们持续地研究,并从概念、哲学以及价值等各个方面不断地展开并深化其内涵(Janowitz, 1980:1)。

本文并不试图对公民身份概念内涵的不确定性作明确的评判,而将重点置于梳理主流定义的概念化逻辑,并试图在此基础上提出本研究对公民身份的界定。在公民身份的各种定义中,我们大致可以区分出以下几种主要的界定思路。

其一,“资格”公民身份,即,将公民身份理解为一种由宪法和法律所确定的,由政治共同体(国家)赋予其成员(公民)的正式资格(formal status)^[1]。这种界定方式通常伴随着公民身份的另外两个要素。首先,公民身份的权利要素——公民身份作为政治共同体中法定、正式的成员资格,是公民向国家要求提供并保障其各项基本权利的最有力武器;其次,公民身份的平等原则——国家对公民所赋予的权利是由所有拥有成员资格的公民所平等地、普遍地享有的。

“资格”公民身份的界定方式多出现在“法律主义”(legalist approach)、“国家中心”(state-centered approach)以及“结构主义”的(structuralist approach)理论学说中。所谓“法律主义”,即仅将公民身份理解为一种宪法和法律上的规定,它是公民之所以为公民的一种法定资格,或者更直接些,它仅表现为一种国籍身份。“法律主义”的界定方式又经常表现出颇为“国家中心”的思维方式。所谓“国家中心”的视角,相对于“社会中心”的研究视角,倾向于认为公民身份的法定性是国家对公民的一种自上而下的、单面向的赋予甚至恩赐。这样的视角因此是“结构主义”的,而非“个体能动主义”(agency approach)的,因其存在一个隐含的假设,即公民身份作为法定资格,是一种背景式的、已然存在的结构性因素;这种结构性因素一旦被确定便不再或很难再改变。这一分析视角有别于“个体能动主义”,因后者更多地强调个体(即公民)通过发挥自身的能动力量去改造结构环境的能力与实际过程。也因为此,“资格说”常被标签为一种“静态的”分析视角,它所强调的是一种已然存在且极为稳定

[1] 在中文文献中,一些研究者直接将 citizenship 译为“公民资格”,正是采取了将公民身份作“最小化定义”的界定方式。有关公民身份的“最小化”定义,见下文的分析。

[2] 在国内学界,公民身份(citizenship)在不少场合被直接翻译为“公民权”,除了实际分析的需要,很大程度上也正是受到马歇尔理论传统的影响。

的由国家赋予并保障的法律状态,而并不关心这种法律身份以及与之相关的各种权利如何为公民个体所实践与发展,亦不关心来自社会中的各种要求与行动是否有可能导致现有法律中有关公民身份范围与内容的规定被修改。

其二,“权利”公民身份,这一界定方式类似于“资格”说,但它更明确、更直接地认为公民身份最重要的内涵在于其所维系的各种权利。将公民身份理解为公民权在公民身份的当代研究中可谓是最为普遍的一种界定方式^[1]。英国社会学家马歇尔(T. H. Marshall)是公民身份权利这一话语体系的开辟者(Lister, 1997: 29)。1949年,马歇尔在剑桥大学作了一个题为“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的演讲,在这个演讲中,他描述了英国公民身份权利由公民权向政治权和社会权渐进扩展的历史演变轨迹。他指出:

公民权利的要素是由个体自由所必需的权利构成的——人身自由、言论自由、思想自由、信仰自由、拥有财产和缔结有效契约的权利以及司法权。司法权与其他权利有不同的顺序,因为它是根据与他人平等的条款以及正当的法律程序而捍卫和确定一个人所有权利的权利……所谓政治要素,我指的是,公民作为政治权力机构中的成员或者是作为这个团体中的成员的选举者参与行使政治权力的权利……社会要素,我指的是,从享有少量的经济福利和保障权利到充分享有社会财富,并根据当前的社会标准,过上一种文明生活的权利。(Marshall, 1950: 10—11, 摘自 Lister, 2003: 28, 夏宏译, 2010: 24)

马歇尔的权利理论为后来的学者所发展或批判,并最终发展出了不少更加全面深入的理论学说与分析框架(如 Turner, 1986、1990、1995; Mann, 1987; Pakulski, 1997 等)。这些新发展大致从两个方面展开,一部分研究从纵向历史的角度探究公民身份权利的来源——公民身份权利究竟是统治阶层自上而下的统治策略,抑或是公民社会自下而上抗争的结果(Mann, 1987; Turner, 1990 等);另一部分则从横向层面剖析公民身份权利在马歇尔所提出的“公民—政治—社会”三要素之外还可能存在的其他要素,如公民身份的文化要素(Pakulski, 1997)。

在罗奇(Roche, 1992)看来,尽管特纳对公民身份理论的“概括”提倡将社会抗争纳入对公民权的研究框架中,但整个公民身份权利的讨论依

[1] 在国内学界,公民身份(citizenship)在不少场合被直接翻译为“公民权”,除了实际分析的需要,很大程度上也正是受到马歇尔理论传统的影响。

然是在非常明确的“国家中心”的分析框架下展开的,因这些研究均在现代民族国家的框架内讨论公民身份。洛奇的此种观点,即“权利”公民身份的“国家中心”视角,代表了主流观点,学者们普遍认为“权利”公民身份强调国家对公民权利的提供,因此其分析的重点在国家而非公民(国家如何提供以及提供怎样的权利给公民)。这样一种判断却令人质疑。“权利”公民身份以古老的自由主义传统为背景,自由主义的思辨重点在于个体,它强调个体的权利、利益与独立性,“权利”公民身份将公民身份理解为国家赋予公民的各种权利,然其真正强调的并非国家如何提供权利,而在于国家通过提供各种权利来保障公民个体的利益和独立性。在“权利”公民身份那里,国家是威胁公民个体利益及其独立性的潜在的“恶”,因此需要限制国家的权力,将其作用最小化,使其仅仅作为公民权利的提供者及保障者。在这样的分析思路中,公民是理论关怀的先行者,而国家仅为保障公民权益并使其最大化的必要因素,其存在的必要性以及发挥作用的范围均来源于公民个体的需求。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权利”公民身份实际上体现更多的是“公民中心”的理论关怀,而非主流观点所理解的“国家中心”视角。

其三,“行动”公民身份,即,认为公民身份不应仅仅被理解为一种静态的法定身份或国家提供给公民的一系列公民权利,而应将公民身份理解为公民通过具体的行动来实践其所拥有的法定权利,并由此推动公民身份扩展深化的动态过程。“行动”公民身份在批判性地反思“资格”公民身份与“权利”公民身份的基础上,倡导应将研究视角由国家转向公民;它批评“资格”公民身份与“权利”公民身份的隐含假设,这些假设包括:首先,个体一旦被赋予“公民”这一成员身份便自然且实质性地成为一位合格的公民;其次,资格一旦被赋予,权利一旦被提供,所有公民都具备普遍的、同等的能力认识、理解以及实践公民资格与权利;最后,“公民”是一个“两分”概念(dichotomous concept),而非延续性概念(continuous concept);也就是说仅存在“公民”与“非公民”的区别,而不存在“好”公民与“坏”公民之分。

所有这些假设都暗示在公民身份这一联结公民与国家的研究领域中,研究者无须对“公民”这一端放诸过多的精力,因其是常量,无须关注;而国家对公民权利的提供,尤其是国家对公民的社会权(福利权)的提供与保障则是一个现实的经验问题,存在明显的历时与跨区域的变化。“行动”公民身份论者对这些预设条件提出质疑,在他们看来,“公民”存在一个“塑造”的过程(the making of citizen),并非所有人生而具备成为一个合格公民的基本条件,即使他们都已普遍地享有“公民”这一身份。实际上,很大一部分在法律意义上已然是公民的人群却实质上表现出“臣民”(subject)的特质——他们并不真正了解也毫无兴趣挖掘“公民”这一身份